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門票收費標準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參觀天文展示館：

一、身高一百十五公分以下。

二、六歲以下或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。

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
符合前項第三款情形者，得免費參觀星象劇場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區域 | 類別 | 票價 | 備註 |
| 天文展示館 | 全票 | 五十元 |  |
| 優待票 | 四十元 | 在學學生。 |
| 團體票 | 四十元 | 二十人以上之一般團體。 |
| 三十元 | 二十人以上之學生團體。 |
| 星象劇場 | 全票 | 一百元 | 2D影片。 |
| 一百三十元 | 3D影片。 |
| 優待票 | 七十元 | 2D影片。 | 一、十二歲以下之兒童。二、在學學生。 |
| 一百元 | 3D影片。 |
| 團體票 | 八十元 | 2D影片。 | 二十人以上之一般團體。 |
| 一百元 | 3D影片 |
| 五十五元 | 2D影片。 | 二十人以上之學生團體。 |
| 八十元 | 3D影片。 |
| 敬老票 | 五十元 | 2D影片。 | 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者。 |
| 六十五元 | 3D影片。 |
| 星際漫遊體驗設施 | 全票 | 二十元 |  |